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聲字第18號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受處分人 簡均翰

上列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民國115年5月16日就其所為之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05537號處分書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  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。聲明異議，應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05537號處分書裁處受處分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並沒入賭資840,600元（下稱系爭處分），並於民國115年5月29日送達受處分人於臺北市莒光路之住所乙節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，而異議人業於115年6月2日向原處分機關對系爭處分聲明異議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於115年6月4日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22435號函移送本院，是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，程序上並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即受處分人於115年5月12日下午7時1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3樓內之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，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之規定，因而裁處異議人罰鍰9,000元，並沒入賭資840,600元等語。

三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當日異議人與友人相約以現金還款，因未至約定時間，至該場所找其他友人聯絡感情，並未參與會

場內之賭博行為，且異議人所攜帶之現金與桌上籌碼有顯著金額差距，原處分意旨與事實不符，為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
四、按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者，處9,000元以下罰鍰；本法第84條所稱職業賭博場所，係指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所而言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員警於上開時地實施搜索，當場查獲黃聖閔經營之德州撲克職業賭博場所，現場並有黃苙蓁等3人擔任工作人員，且有異議人在內等13人在場，並查獲籌碼1箱、撲克牌2副、抽頭金3,600元、賭桌上籌碼81顆、Butten位卡、切牌卡、驗牌燈、計時器、監視器、賭資1,001,900元、賭客身上籌碼520顆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意見書、現場密錄器影像擷圖及調查筆錄附卷可稽，異議人雖辯稱去找朋友還款，並未簽賭云云，惟依現場監視器與密錄器影像，異議人係於當日下午3時許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，於當日晚間7時15分遭警查獲搜索時坐於賭客桌椅旁，且該賭場4名工作人員經警詢問當時之13名人員在場賭玩德州撲克，是否正確一節，均回覆正確，受處分人辯稱其至該場所是為訪友，衡與常情不符，自無可採。再賭場內之賭博型態乃屬動態過程，異議人所攜帶之賭資，不因放置於賭桌上或異議人身上而異其判斷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異議人自行攜帶之840,600元係賭資之一部分，於採證法則上難認有違誤之處。綜上，異議人確有原處分機關所指於上開時地參與賭博財物之非行，其所為自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之違序行為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條規定裁處罰鍰9,000元，並依同法第22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規定沒入賭資840,600元，於法即無不合。從而，異議人聲明異議，指摘原處分不當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林家鉉